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紀元—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台南市南化區季先生來函問：之前報章媒體報導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以後兩岸可以攜手打擊及調查橫跨我國及中國大陸之罪犯。請問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內容是什麼？簽署後，將來對於兩岸司法互助有什麼影響？

答：

台灣與大陸地區分屬不同的司法主權，我國檢察官要到對岸調查證據，事實上有很大的困難，對岸檢察官或公安要到台灣調查證據，亦同。若兩岸司法機關彼此間所掌握的犯罪證據資料無法互相流通，無法共同打擊這些橫跨兩岸的犯罪，將使犯罪者逃過兩岸司法的制裁，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事。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據該協議，下列犯罪是兩岸雙方列為共同重點打擊之項目：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跨境有組織之犯罪、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貪污、賄賂、瀆職、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兩岸可以依該協議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可跨越台灣海峽，共同合作偵辦刑事犯罪。另兩岸雙方同意依己方國內法律之規定，於不違反己方法律之前提下，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本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互助合作關係已進入一個嶄新的紀元，透過司法互助，將來一定可以把更多橫跨兩岸的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作者／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

■ 相關法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